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購買理財產品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保定市，201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及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雄先生、盧闖先生、梁上上先生及馬力輝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谋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范围

保本型、风险可控类银行理财产品。

（三）购买额度

本集团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占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4.28%）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度中期业绩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五）实施

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魏建军先生审批或由魏建军先生授权相关管理人员审批本集团的购买理财产品业务。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本集团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本集团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并在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集团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本集团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本集团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集团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集团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